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终止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

法律意见书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

电话：0571-87901110 传真：0571-87902008

www.tclawfirm.com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终止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
法律意见书

编号：TCYJS2019H1382号

致：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思美传媒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就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有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，并已出具“TCYJS2019H1098号”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前述已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所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、律师声明事项、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。

基于上述，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及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查阅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和资料，现就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，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，思美传媒已履行以下程序：

1. 2019年10月14日，思美传媒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思

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。公司董事陈少杰、陈静波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已于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2. 2019年10月14日，思美传媒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经公司监事会审核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. 2019年10月14日，思美传媒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相关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4. 鉴于期间思美传媒发生控制权变更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获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，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获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，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激励计划尚未生效实施，公司未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。

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

根据思美传媒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鉴于制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背景发生较大变化，继续推行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目的与效果。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，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《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

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文件一并终止。

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，思美传媒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违反《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所履行的程序

1. 2019年12月30日，思美传媒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终止本次激励计划，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《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文件一并终止。

2. 2019年12月30日，思美传媒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。

3. 2019年12月30日，思美传媒独立董事就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。

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，思美传媒为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。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，思美传媒尚需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

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，思美传媒已就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

必要的程序，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，思美传媒尚需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，无副本。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接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“TCYJS2019H1382号”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终止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)

律师事务所负责人:

章靖忠

经办律师:

熊 琦

赵龙廷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年 月 日